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董事會建議，為內務管理目的而對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准許將本公司印鑑列印於股票上，且致使現有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保持一致。為免產生疑問，現有細則一直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B 部第一節第 3(1)段（「**相關條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最短通知期可縮短至 14 日。由於董事會認為，保留現有細則所規定的較長 21 個完整日通知期可讓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待批准的事項，此對股東有利，故董事會已決定不採納相關條文所准許的 14 日經縮短通知期，並保留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 21 個完整日通知期。因此，於新細則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要求召開大會的通知期仍為 21 個完整日。此外，為致使新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保持一致，細則第 59(1)條將會獲修訂，以額外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須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而召開其他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須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而更改現有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6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